

证券代码：603778

证券简称：国晟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3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3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48,08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71.42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晟企诚”）向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（含新设立、收购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对象新疆国晟企诚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四级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国晟企诚 78.47534%股权。
法定代表人	朱梦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824MACXD69623		
成立时间	2023-08-16		
注册地	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 681 号办公楼 207-5 室		
注册资本	17,84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电线、电缆制造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;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金属结构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;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电力设施器材制造;电力设施器材销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33,308.52	18,553.69
	负债总额	16,528.24	6,657.06
	资产净额	16,780.28	11,896.63
	营业收入	5,580.26	0
	净利润	-987.05	-93.41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 保证人：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债权人：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- 3、 被保证人：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4、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（包括全部本金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、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
7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新疆国晟企诚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新疆国晟企诚是公司的四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；新疆国晟企诚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,080 万元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.42%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